

# 全南县财政局文件

全财购处字〔2022〕5号

---

## 全南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1918228XM

法定代表人：郭晓青

营业地址（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99号商业附137号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赣州市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50号）文件要求，我局于2022年8月16日开展了检查，检查组在本次检查中查明，你单位在代理全南县城城市管理局高空作业车及2021年全南县照明设施维修材料项目（项目编号：ZPZX2021-QN-G001）中存在违规行为。本机关已于2022年10月10日你公司送达了《全南县财

政局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你公司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根据检查组查明的事实，对你单位做出如下处罚决定：

### 一、违规事实

1、采购活动记录资料不完整，验收报告单位未盖公章，未及时归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书面警告一次，并责令限期改正。

###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全南县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全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